**2019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政审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身份证号 |  |
| 学习工作单位 | |  | | |
| 对考生现实表现的政审意见：  (包括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)  是否合格： 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  2019年 月 日 | | | | |

说明：

1、此表如实填写是研究生复试录取的重要环节，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2、应届生由所在学校有关部门出具政审意见并给出结论，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（若无工作单位，请档案管理部门根据考生人事档案中有关记录填写)出具政审意见并给出结论。负责人须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3、此表按复试学院要求提交。

4、拟录取考生的政审表由拟录取学院保存，并按要求归档。